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5〕13号

被处罚人：方\*\*

性别：男 年龄：55

身份证：360203\*\*\*\*\*1610

邮政编码：411400

联系电话：139\*\*\*\*6003

家庭住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新村22栋203号

所在单位：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湖南省湘乡市昆仑桥办事处南津路188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月20日9时40分左右，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BB肥压粒线在进行装袋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8.8万元。经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1.2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作业现场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是事故责任单位。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方\*\*，负责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全面工作，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生产设备设施除锈防腐的操作规程，未督促消除BB肥压粒线放料斗耳式支座与料斗上部平台走道连接处长期处于腐蚀状态的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负责人责任。根据《湘乡市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1.2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调查处理意见，经湘乡市人民政府批示，我单位依法对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及方\*\*进行立案调查。调查，以上情况属实。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企业信息及资质；证据二：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组织架构；证据三：法定代表人方\*\*身份证、企业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任命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身份信息；证据四：安环科副科长肖\*\*身份证复印件、生产科负责人朱\*\*身份证复印件、任命书扫描件各一份，证明身份信息；证据五：方\*\*、肖\*\*、朱\*\*询问笔录各一份，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制定的双预防资料汇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24年11月、12月《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BB车间停产检修申报表》、隐患排查台账图片、检维修申报表巡查记录各一份（上传至附件），证明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作业现场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方\*\*，负责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全面工作，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生产设备设施除锈防腐的操作规程，未督促消除BB肥压粒线放料斗耳式支座与料斗上部平台走道连接处长期处于腐蚀状态的事故隐患，对事故负主要负责人责任；证据六：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方\*\*2024年度个人收入证明，证明其上一年的年收入为人民币伍万贰仟壹佰肆拾柒角叁分；证据七：人民调解协议，证明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证据八：《湘乡市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1·2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一份证明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对事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故负主要负责人责任；证据九：员工花名册及陈\*\*工资表，证明陈\*\*为湖南开门肥业有限公司员工；证据十：湖南开门子肥业有限公司整改资料，证明其积极主动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及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权基准》第九十四条，违法行为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裁量阶次A，适用条件：“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具体标准为：“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的规定，经调查方\*\*2024年年收入为伍万贰仟壹佰肆拾柒角叁分。决定对方\*\*作出处人民币贰万零捌佰伍拾陆元贰角玖分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